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68,324,92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况

鉴于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持有人的权益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数上限由 1,570 万股增加至 1,670 万股，高层管理人员持有股数上限由 6,430 万股下降至 6,330 万股。

变更前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 (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持有份额占持股 计划比例 (%)
李如成	董事长	1,570.00	7,850.00	19.63%
李寒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纲高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邵洪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鹏	董事			
杨珂	董事			
刘建艇	监事长			
俞敏霞	监事			
金一帆	监事			
熊倩怡	监事			
杨和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新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凯栋	副总经理			
高层管理人员				
<b>合计</b>		<b>8,000.00</b>	<b>4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 (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持有份额占持股 计划比例 (%)			
李如成	董事长	1,670.00	8,350.00	20.88%			
李寒穷	副董事长						
邵洪峰	董事兼总经理						
胡纲高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徐鹏	董事						
杨珂	董事						
刘建艇	监事长						
俞敏霞	监事						
金一帆	监事						
熊倩怡	监事						
杨和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新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高层管理人员					6,330.00	31,650.00	79.12%
<b>合计</b>					<b>8,000.00</b>	<b>40,000.00</b>	<b>100.00%</b>

### 三、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规定，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穷、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 五、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